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912

单位名称：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三）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五）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基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镇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实行“一站式服务”“一枚印章管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六）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

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七）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八）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十）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行网格化管理服务，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维护安全稳定。做好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十一）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

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二)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9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7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51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7.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1.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91.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91.32	总计	62	1991.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91.32	199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88	1,070.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0.88	1,070.88					
2010301	行政运行	269.08	269.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10308	信访事务	56	56					
2010350	事业运行	703.54	703.5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6	37.26					
205	教育支出	11.51	11.51					
20502	普通教育	11.51	11.51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1	1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16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	1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	50					
21103	污染防治	30	30					
2110302	水体	30	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597.32	597.32					
21301	农业农村	201.65	201.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65	201.6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5	11.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	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5	6.4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4.21	384.2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	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21	3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1.32	1,234.23	75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88	972.62	98.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0.88	972.62	98.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69.08	269.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10308	信访事务	56		56			
2010350	事业运行	703.54	703.5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6		37.26			
205	教育支出	11.51		11.51			
20502	普通教育	11.51		11.51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1		1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16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	1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0	26.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		50			
21103	污染防治	30		30			
2110302	水体	30		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597.32		597.32			
21301	农业农村	201.65		201.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65		201.6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5		11.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		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5		6.4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4.21		384.2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		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21		3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9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	33	1,070.88	1,070.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1.51	11.5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	40	167.24	16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19	3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	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7.32	597.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	51	57.19	5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91.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91.32	1,991.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91.32	总计	64	1,991.32	1,99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91.32	1,234.23	757.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88	972.62	98.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0.88	972.62	98.26
2010301	行政运行	269.08	269.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2010308	信访事务	56		56
2010350	事业运行	703.54	703.5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26		37.26
205	教育支出	11.51		11.51
20502	普通教育	11.51		11.51
2050203	初中教育	11.51		1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16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24	16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9	11.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9	2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4	101.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9	37.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	3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9	10.7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	2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		50
21103	污染防治	30		30
2110302	水体	30		3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		20
213	农林水支出	597.32		597.32
21301	农业农村	201.65		201.6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1.65		201.6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5		11.4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		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45		6.4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84.21		384.21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0		3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4.21		354.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5.73	30201	办公费	5.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3.8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8.6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64	30205	水费	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96	30206	电费	4.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72	30207	邮电费	1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55	30208	取暖费	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0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8.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7.18	30229	福利费	7.4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人员经费合计		1,177.73	公用经费合计					56.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912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8		5		5	0.98	4.99		4.99		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91.32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06.14 万元，增长 25.6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991.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91.32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99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4.23万元，占61.98%；项目支出757.09万元，占38.02%；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1.3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06.14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991.32 万元，增加 406.14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1.32 万元，比上年增

加 406.14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991.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6.14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99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4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4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5.38%，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4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与 2021 年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9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0.88 万元，占 53.78%；教育支出 11.51 万元，占 0.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24 万元，占 8.4%；卫生健康支出 37.19 万元，占 1.87%；节能环保支出 50 万元，占 2.51%；农林水支出 597.32 万元，占 30%；住房和保障支出 57.19 万元，占 2.8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4.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7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6.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4%,较预算减少 0.99 万元,降低 16.56%,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1 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与 2021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0%，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2%，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0%；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4.26 万元，降低 7.0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办公费、电费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应急保障；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757.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我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村级一事一议项目”“2021 年驻京维稳工作经费”等 26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镇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及驻京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等 2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村级一事一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 2021 年驻京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 2021 年驻京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 基层武装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基层武装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

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岗头村公路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2022年驻京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2022年驻京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8 万元，执行数为 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0) 驻京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驻京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1) 化解遗留问题维稳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册营镇化解遗留问题维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2)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满财【2022】63 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满财【2022】6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65 万元，执行数为 20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

问题。

(13) 北宋、王辛庄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和北宋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北宋、王辛庄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和北宋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8 万元, 执行数为 2.7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14)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9.93 万元, 执行数为 236.2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4.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15) 下紫口村京昆两侧绿化地“影射”面积占地补贴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下紫口村京昆两侧绿化地“影射”面积占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45 万元, 执行数为 6.4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未发现问题。

(16) 眺山营、夜借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征迁费用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眺山营、夜借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征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7）违规建筑集中拆违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违规建筑集中拆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8）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51 万元，执行数为 1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19）2022 年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河道问题整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河道问题整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1)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 万元，执行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2)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3) 防火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防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4)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8 万元，执行数

为 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5) 村干部保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干部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3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64 万元，执行数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6) 京昆高速引线两侧王辛庄路段绿化补偿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京昆高速引线两侧王辛庄路段绿化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6 万元，执行数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居一事一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两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庄数量	一事一议项目涉及村庄数	15.00	= 3	个	3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一事一议项目投入的资金	15.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经济发展和方便大众	对经济发展和方便大众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出行环境舒适度	出行环境舒适度	15.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提高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核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核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决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离年度速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驻京维稳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驻京维稳经费保障工作!	15.00	=	1	个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期间	对于信访问题及时处理的	15.00	文字描述			保障2021年1月-4月期)及时处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生活	保障驻京维稳人员驻京期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5.00	<=	100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武装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66.67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基层武装工作正常运转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数量	乡镇基层武装部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乡镇基层武装部资金到位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乡镇基层武装经费支付时	15.00	文字描述			每月月底	及时到位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5.00	=	5	万元	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稳定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和稳定基层武装部工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基层武装部服务对象	15.00	<=	100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66667		
	自评总分									96.6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 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参照偏差程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0000	到位数	9.800000	执行数	9.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党建，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推动乡村工作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5.00	= 980 人	98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时发放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总额	12.00	= 9.8 万元	9.8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党组织办公环境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册村道路占地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 - 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农村交通环境，方便群众出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	占地补偿款补偿占地面积	15.00	= 54.44 亩	54.44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偿款全面保障覆盖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占地补偿款的发放时间	15.00	文字描述	收到补偿款当月一次付清时发放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漏赔占地补偿标准	15.00	文字描述	按亩产1200斤、1.2元/斤符合标准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交通环境，方便群众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5.00	≤ 100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加强村级治理, 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推动乡村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经费村数(个数)	拨付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个	15.00 ≤	16	个	16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资金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按时发放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标准	12.00 =	1	万元	1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村级组织办公环境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年初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填报,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40分, 如突破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7.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8.一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11.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1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13.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4.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高满意度或高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闾头村公路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000	到位数	1.800000	执行数	1.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改善基层交通出行状况,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人数	占地补偿款补偿人数	15.00 ≤	150	个	150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偿款金额覆盖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公路占地补偿款的发放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闾头村公路占地补偿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合同约定每年补偿18000 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营商环境	改善基层交通环境, 方便群众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年初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填报,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6.预算执行率40分, 如突破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7.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8.一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9.“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11.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或填写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12.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13.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4.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高满意度或高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社区矫正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信访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人员	15.00 =	1	个	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时间	对于信访、个体访反应处理	12.0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处理 及时处理	完成	12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助费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伙食和交	12.00 文字描述			伙食补助不超过100元/月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生活	保障社区矫正人员社区矫正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莹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满意度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9.800000	到位数	9.800000	执行数	9.8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推动乡村工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人数	享受村党组织活动经费党员	15.00 =	980	人	980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点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按时发放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平均成本	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标准	15.00 =	0.02	万元	0.0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党组织办公环境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5.00 ≤	100	%	1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莹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满意度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维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信访稳定				北京维修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0.00	1	个	1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20.00	≤	100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处理	及时处理	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助费	10.00	文字描述		伙食补助不超过100元/月	符合标准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生活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2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后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收款、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7.“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90%-9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85%-9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80%-8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75%-8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70%-7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65%-7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60%-6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5%-6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0%-5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45%-5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40%-4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35%-4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30%-3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25%-3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20%-2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15%-2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10%-1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1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0%-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0。</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降低难度调整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化解遗留问题维修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化解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15.00	4	个	4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15.00	≤	100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信访、个体访处理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信访事件及时得到处理	及时处理	完成
				成本指标	人均伙食和交通补助费	12.00	文字描述		伙食100元/天,交通80/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生活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后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收款、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6.二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7.“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90%-9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85%-9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80%-8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75%-8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70%-7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65%-7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60%-6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5%-6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1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0%-5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0,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45%-5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3,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40%-4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6,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35%-4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29,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30%-3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2,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25%-3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5,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20%-2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38,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15%-2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1,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10%-1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4,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5%-10%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47,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在0%-5%之间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50。</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降低难度调整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1.649852	到位数	201.649852	执行数	201.649852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1.649852	其中:财政拨款	201.649852	其中:财政拨款	201.6498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保护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补贴面积	符合耕地保护条件补贴面积	15.00	=	21101.91	亩	21101.91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面积审核率	2022年耕地保护补贴面积审核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2022年耕地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12.00	文字描述		2022年7月底		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2022年耕地保护补贴标准	12.00	=	95.56	元	95.56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耕地质量	引导和鼓励农民提高耕地质量	12.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完成	12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耕地保护补贴资金提高农民收入	12.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指标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基金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难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三辛庄村两委干部补贴和北京村养老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9300	到位数	2.779300	执行数	2.7793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93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93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9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京、三辛庄村两委干部补贴和北京村养老项目级次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员数量	15.00	≤	9	个	9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补贴村干部的覆盖面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村干部保险补贴的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4673.52元/每人	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村干部工作生活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宽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指标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基金结转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4.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难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补贴职务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79.929490	到位数	236.287848	执行数		236.287848	84.41			
	其中:财政资金	279.929490	其中:财政资金	236.287848	其中:财政资金		236.28784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北京、三丰庄村两委干部职务补贴和北京村养老保险补贴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补贴的人员数量	15.00	<=	9	个	9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补贴村干部的全面保障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补贴按时发放率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村干部保险补贴的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4673.52元/人		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村干部工作生活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40977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设定值填报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下寨口村东昆两侧绿化带“影射”面积占地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6.453200	到位数	6.453200	执行数		6.4532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453200	其中:财政资金	6.453200	其中:财政资金		6.453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下寨口村东昆两侧绿化带“影射”面积占地补贴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补贴“影射”占地面积	15.00	=	24.82	亩	24.82亩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占地补贴资金全面保障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公路两侧绿化带“影射”面积占	12.0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		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东昆两侧绿化带“影射”面积占	12.00	文字描述	1300元/每亩每年		1300元/每亩	完成	1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交通环境,减少扬尘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12.00	<=	100	%	null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原设定值填报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西、收得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项)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山西、收得110KV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建数量	扩建变电站主变数量	15.00 =	1	个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征迁补偿金面保障覆盖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征迁补偿款发放及时性	12.00 <=	文字描述		收到财政拨款后一次性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征迁费用	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征迁费用	12.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企业生产	保障生活用电压园区企业生产	12.00 <=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款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4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列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进度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迁建迁建集中拆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项)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开展迁建迁建集中拆除行动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拆除范围	集中拆除迁建迁建的贫困村	15.00 =	16	个	16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保护耕地红线	保护基本农田不受非法侵占	15.00 <=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拆除迁建迁建任务完成及时	12.00 <=	100	%	1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集中拆除迁建成本	12.00 =	5	万元	3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保障粮食安全	保护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12.00 <=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款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4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列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进度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510000	到位数	11.510000	执行数	11.5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改善基层中学教学条件,提升教学水平,维持地区稳定。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的学校数量	占地补偿保障的乡镇中学	15.00 =	1	1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5.00 ≤	100	100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的发放	12.0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按照亩产小麦1600斤,1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教育条件,提升形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100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政府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难度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等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改善基层中学教学条件,提升教学水平,维持地区稳定。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的学校数量	占地补偿保障的乡镇中学	15.00 =	1	1	1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15.00 ≤	100	100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的发放	12.00 文字描述				每年年底前一次性发放,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乡镇中学占地补偿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按照亩产小麦1600斤,1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教育条件,提升形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100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政府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空白。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难度程度调整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道问题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污染水域数量	治理污染水域的数量	20.00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治理验收达标率	进行治理的水域治理完成	20.00	100	100	完成	18	
				时效指标	治理完工及时率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治理	20.00	文字描述	水体问题在2021年6月31按时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生态环境	改善进行治理的河道及周边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0.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提高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0.00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无										
填报人:		李定		联系电话:		719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款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或增加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明确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填报满意度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城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个数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数	15.00	16	16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资金	15.00	100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时发放	12.00	100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2.00	59	59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条件	促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基层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改善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100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因:无										
填报人:		李定		联系电话:		719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收回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款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或增加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明确造成,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填报满意度填报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组织保障,推动乡村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个数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数	15.00	16	个	16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覆盖率				15.00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时发放率				12.00	100	%	100%	完成	12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总额				12.00	39	万元	39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础设施				促进新农村建设,改善基础设施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政府收支预算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呈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权重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最高难度等级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火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范森林火灾风险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山场面积				防火经费保障的山场林地	15.00	≤	2000	公顷	2000公顷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防火减灾能力	杜绝森林火灾发生,杜绝森林火灾发生,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15.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保障时段	每年保障森林防火的时期				12.00	文字描述	每年10月-次年6月	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年度森林防火项目成本				12.00	文字描述	5万元	5万元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森林火灾风险				减少林区山场森林火灾发生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降低	降低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政府收支预算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呈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权重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批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最高难度等级自评得分。</p>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84000	到位数	5.784000	执行数		5.78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7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8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保障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	15.00 ≤	17	人		17人	完成	15
			覆盖率(%)	享受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正常高任村干部补贴发放时	12.00 文字描述		每半年发放一次	按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12.00 文字描述		正常高任村的村党支部	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正常高任村干部生活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后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4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程度度填报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干部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保定市清苑区大册营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值)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640000	到位数	3.761036	执行数		3.761036	43.53			
	其中:财政资金	8.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61036	其中:财政资金		3.76103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保障村干部生活,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村干部保险的人员数量	15.00 ≤	9	个		12	完成	15
			覆盖率(%)	享受村干部保险全覆盖	15.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干部保险按时发放率	12.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2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村干部保险的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4673.52元/每人	符合标准		完成	12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环境	改善基层村干部工作生活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主义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353051
	自评总分										91.3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党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后调整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满意度指标10%。预算执行率4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高程度度填报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京昆高速引线南则三亭庄段绿化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912001-永定市清城区大营镇镇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项)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60000	到位数	5.460000	执行数	5.4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加强村级治理,保障村干部生活,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享受村干部保险的人员数量	15.00 ≤	9	个	12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覆盖率(%)	享受村干部保险覆盖面保障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村干部保险按时发放率	12.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村干部保险的标准	12.00 文字描述		4673.52元/每人	符合标准		完成	12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基层村干部工作生活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得到广大群众的充分认可	12.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提高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1.35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莹		联系电话:		7132130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权重30分、效益指标1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p> <p>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提供满意度填报自评得分。</p>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相关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